

如何當個聰明的捐贈人

陳琬惠*、陳育展**

*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督導

壹、前言

「臺灣人熱愛為善」！這是筆者在公益領域服務 20 年以來對臺灣民眾投入公益慈善的觀察。從九二一大地震、莫拉克風災、高雄氣爆、八仙塵爆、尼伯特颱風、臺南震災、莫蘭蒂風災、花蓮震災等，都顯現臺灣人的愛心。然而大量的善款流入何方？是否有達到效益，而大量瞬間爆量的捐款，要怎麼交代大眾並達到責信程度且合乎政府規定，而捐款者的權益卻鮮少人自行瞭解。筆者任職的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以下簡稱自律聯盟）連結公益團體及社會大眾的橋樑，一方面秉持著非營利組織「財務透明、募款誠信、服務效率、良善治理」的宗旨，呼籲募款組織落實責信，另一方面也持續提醒捐款大眾考量捐款之必要性、注意善款之流向及後續運用情形。在臺灣地區目前已有 247 個公益團體自願加入自律聯盟行列，年度責信總規模達 183 億臺幣，約占每年全臺灣捐款金額之 1/3。聯盟每年向加入聯盟之會員團體收取財務報表和工作報告，於聯盟官方網站公開，同時搭配培力課程與牽手輔導……等深化責信工作，協助盟員團體實踐責信責任，其回收之財工報資料累積成臺灣公益團體資源資料庫，即成為臺灣公益資源之開放資料庫。捐贈人可以參考聯盟網站找到自己捐贈單位的資源使用狀況，也可以在這裡找到捐贈的對象，這就是責信揭露為捐贈人權益保障帶來的好處。

貳、捐贈人的權益

捐贈人的權益？你或許會覺得疑惑，捐贈人出於善心捐款和物資給公益團體，又不求回饋，談什麼權益？筆者就以下幾點和大家分享，讓大家透過「查看問」當個聰明的捐贈人。

一、捐贈前要「查」、「看」

(一) 捐贈前要「查」

1. 捐贈單位合法性

每一個公益組織都隸屬於一個行政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農委會.....等等)，大多數行政主管機關都有針對所屬公益組織的財務處理加以規範。

捐贈人可以直接向公益團體詢問立案字號，或向主管機關詢問。

2. 捐贈單位公開募款合法性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民國 95 年制定公益勸募條例。其中第七條：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捐贈人可以直接向公益團體詢問公勸字號，但要注意為一年內的字號。

捐贈人可以上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捐贈單位募款合法性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二) 捐贈前要「看」

1. 勸募單位勸募計劃符合其宗旨使命

每個立案單位都有其想為社會提供的服務和解決的問題，勸募目的必須符合其宗旨使命，才能讓資源有效運用。捐贈人可以檢視勸募單位網站章程所列宗旨使命。

2. 勸募單位自律責信揭露態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所屬財團法人規範應於年度終結後 5 個月內(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年度終結後 5 個月內應造具下列書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如置有監察人時，並應送請監察人監察，並附監察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1)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2) 年度決算書。

(3) 基金收支報告書(基金有所異動時始造報)。

- (4)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 (5) 資產負債平衡表。
- (6) 財產目錄。
- (7) 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捐贈人應該檢視公益團體的年度財務報告和業務執行報告書。

- A. 檢視勸募單位是否在網站或相關文宣上揭露其年度財務報告和業務執行報告書。
- B. 檢視勸募單位是否在網站或相關文宣上有捐贈芳名錄可供查詢以昭公信。
- C. 檢視財務報表收支決算加總數字是否正確。
- D. 年度結餘是否合理—如果過大〈通常以收入總額的 30% 為基準〉，剩餘過多或負數過大可從業務執行報告書檢視是否有說明。
- E. 檢視勸募單位資產負債平衡表，檢視負債是否過大，通常不會大額舉債營運。
- F. 依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檢視服務內容是否符合組織宗旨使命。
- G. 勸募單位辦理的服務業務內容是否符合您的期望。

二、捐贈後要「問」、「看」

(一) 捐贈後要「問」

公益團體依規範在接受捐贈時，除開付領據按實入帳外並應辦理公告。捐款收據同時可用於節稅，個人捐款可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列舉為捐贈；法人捐款可在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的範圍內列報為捐贈。所以捐贈後要確認是否收到勸募單位的捐贈收據。捐贈人應該取得公益團體出具的捐贈收據。

(二) 捐贈後要「看」

身為關心公眾議題的民眾或捐款者，應關心勸募單位獲得受贈資源後的使用方式。筆者觀察，臺灣捐款人逐漸從過去傾向於關注苦難形象，轉向至了解募款組織的效率和成效，然而在公益團體持續朝提升臺灣整體捐款信任環境，強化並展責任與作為的方向努力下，身為捐款者該如何與時併進，扮演好自身的角色，以下提供幾個方式，從組織公開揭露的資訊中對想要捐款的公益團體獲得更多了解：

1.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組織是否申請勸募字號進行合法募款，從成果報告、支出明細了解所募款項的運用情形，是否有將募款成本控制合理的範圍內。
2. 公益團體之官方網站—瞭解組織服務計畫和進行各種對外合作時，是否符合組織的使命與宗旨外；從專案募款成果（含專案收支、成果報告、芳名錄）可知是否有向捐款者定期公告並提出有關該捐款使用成果之報告。捐贈人有權要求退回捐贈如果服務內容不符合公益勸募前所提的勸募計劃。

參、重大災害的募捐與運用

當重大災害發生的當下，災情與救災資訊往往相當的多且雜，使得許多熱心的民眾想為此付出一己之力卻不知道如何下手，或是捐款後造成資源重疊而產生浪費的情勢，而捐、募行為在這段時間便會相當頻繁，除了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提到的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可募款外，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之情事發生時，政府單位除了動用災害、第一及第二準備金外，亦可主動發起募款。不難想像，募款資訊將會相當的雜亂，此時可透過以下幾點原則在重大災害發生時，使資源產生最大效益。

一、瞭解臺灣災害的資金運用概況

臺灣因地理位置的因素，地震、颱風相當的頻繁，加上少數的人為災害，臺灣在災害的應變與救助算是頗有經驗，可惜的是目前尚未有單位能將不同的災害類型、規模、影響加以歸納統計，並推算所需的救助資源與資金需求有多少，此舉將有助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捐款人得依災害的推算結果做合適的捐款行為。

表一 自律聯盟據近10年的重大災害能查詢到收支明細的資料整理摘要如下：

災害類型	年度/名稱	募集金額	主要執行項目
風災	2009 莫拉克	11,023,325,518	急難救助、重建(家屋、校園、產業、社區等等)、慰問金
	2016 尼伯特	468,467,641	
	2016 莫蘭蒂	75,484,829	
震災	2016 臺南	4,599,085,830	慰問金、補助(汽機車損毀、租屋、房屋修繕等等)、急難救助
	2018 花蓮	2,660,467,439	
其他重大災害	2014 高雄氣爆	4,842,879,962	法律服務、生心重建、復健據點設置、醫療補助、生活扶助
	2015 八仙塵爆	2,123,063,554	

由上表略可看出不同災害間期款項使用上的差異，如天然災害著重在重建、急難救助等以家庭為單位的救、補助；而非天然災害則會有法律以及較多個人醫療需求的部分。

而就募集善款的揭露方式與內容而言，針對重大災害政府單位大多會設立專門網站，而部分地方政府則是在原縣市政府網站的社會局做公告；而就公益團體而言，若是以公益團體自身的災後重建費用，多以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進行公告，若以救災或災民、服務對象為主，則多會以原網站設置專區，少部分則是以專門網頁的方式揭露。

而就揭露內容而言，大致可區分為僅揭露專案收支以及揭露執行成果報告(含工作報告及專案收支)，而若是公益勸募系統或官網設立專區大多會附上執行成果報告，若以官方網站或另設專門網頁則大多以專案收支狀況為揭露主軸。

揭露方式(線上)	單位類型	揭露內容
官方網站	1.公益團體 2.政府(地方政府為多)	專案收支為主
官方網站設專區	1.公益團體為主 2.政府較少	執行成果報告(含工作報告及專案收支)為主
另設專門網頁	1.政府為多 2.公益團體較少	專案收支為主(部分含執行狀況)
公益團體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執行成果報告(含工作報告及專案收支)為主

雖然目前尚未較有系統的臺灣災害需求調查結果，但捐款人亦可透過現有的重大災害的執行狀況來了解資源與善款的規劃與需求，例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相關救災與重建內容得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及 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等等，有將善款運用、執行計畫於網路上公佈，若有相類似的災害發生時，則可參考其款項的運用面向與規模有哪些。

以 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為例，可看到整體善款使用比率、指定與非指定用途捐款的執行狀況，甚至可看到短、中長期計劃有哪些，以及分別的執行內容與辦理狀況為何等等，這些都有助於成為未來相關重大災害事件的捐款參考。

捐贈人應先了解不同災害間善款運用狀況

二、別躁進捐款，先觀察募款需求與捐款管道

近年隨著民眾捐款意識的提升以及公益團體在重大災害的自律與經驗累積，已不像早年一旦發生重大災害就造成米、睡袋等等物資捐助過剩、資源浪費的窘境，公益團體也會漸漸會先觀察資源募集狀況再來決定是否主動發起募款。

每個災害會依照規模以及發生地的人口結構造成不同影響與損失，因此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別一頭熱的捐款，先觀察目前有哪些公益團體及政府部門發起募款，這些單位的主要服務對象、策略以及募款上限是甚麼、需要多少，再依照捐款缺口完成捐款動作。

捐款前先觀察當下有哪些需求與募款管道

三、確認自己的捐款目的，認清指定用途與非指定用途

善款的運用往往會造成爭議之處便是用途是否符合捐款人認知的「救災」，除了在捐款前先確認募款單位的實施計畫外，捐款人亦要釐清自己的善款想被運用在哪些救災面向。目前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災害救助的項目可分成：

- (一) 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 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 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 輔導修建房舍。
- (五) 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 其他必要之救助。

就聯盟的調查，各單位的善款運用亦多集中在各類型的補貼(如修繕、醫療、產業等等)、重建與急難救助上。

而所謂的指定用途是指受捐款單位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款項使用；非指定用途則是受捐款單位能依實際執行需求運用。惟，此兩種捐款形式各有利弊，指定用途能完全符合捐款人的捐款目的，落實募款責信，但就整體計劃而言，捐款人可能偏好某一救助項目，導致施行計畫其他的項目產生資金缺口，變的救助與重建工作窒礙難行；反之，非指定用途則可讓受捐款單位能靈活運用，將善款用較全面與妥善的規劃，但對捐款人而言，則就可能有責信上的疑慮。因此在重大災害發生時，捐款人應先確認自己的捐款目的，方能減少後續善款使用上的認知落差。

捐贈人應釐清捐款用途和目的後再捐贈

肆、總結

自律聯盟長期在倡議公益團體募款責信與財務透明，並發現對公益團體而言，組織績效與社會影響力為責信展現的重要面向，對公眾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與素材，組織應讓大眾理解，是否有效率地運用資源，達到預期目標，來回應社會需求，為社會創造不凡價值等立足點進行服務的創新，除有助於善款挹注、傳達機構價值外，更可對大眾實現責信之價值，亦即對整體社會議題的關心與教育。

同時在積極對外發展創新方案之餘，責信乃公益團體發展之根基，唯有落實責信才能讓各界信任。責信之表現除為財務控管透明外，組織治理及服務效能的提升也是責信的表現之一，公益團體應力求運用有限的成本(善款)創造出最大的效益，讓資源利用極大化，以符合捐助者期待。

但除了公益團體在募款上需自律，捐款人亦需要對捐款行為負責。除了瞭解募款單位與募款內容外，捐款人想達成的捐款效果、對災害狀況的掌握等等都是聰明捐款人在進行捐款前該先瞭解與釐清的。臺灣雖然天災頻繁，但憑藉著臺灣人的熱情與善心，總是能不斷在顛簸的救助與重建之路上突破重圍，而為了讓這份心得以發揮最大效益，讓募款與捐款雙方都能達到自律與負責，將是我們能一同努力的目標。

作者簡介

陳琬惠

現職：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行政院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案」暨「培力就業計畫」委員

第八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評審委員

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計畫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培力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訪視委員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

經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協助中小企業社會創新計畫/分包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企型公司環境建構與發展推動計畫/分包主持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投資審議會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專任講師、社團法人臺灣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副執行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公關勸募專員

九二一全國災後重建聯盟公關秘書

陳育展

現職：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督導

學歷：私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

經歷：101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專員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督導

106 年動物保護組織培力輔導委員會培力委員